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9日及201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浙江交通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目前預期存款服務的現有全年上限將不足應付本集團未來需要。因此，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以(但不限於)增加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基於此項持股權益，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浙江交通財務分別由本公司、交通集團、寧波高速公路公司及台州高速公路公司擁有35%、40%、15.625%及9.375%。因此，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亦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全年上限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交通集團於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權益，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將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其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本公司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而寶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之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5月1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9日及201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浙江交通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目前預期存款服務的現有全年上限將不足應付本集團未來需要。因此，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以(但不限於)增加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2015年4月24日
- 年期** : 由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起三年。
- 有關各方** : (1) 本公司
(2) 浙江交通財務
- 先決條件** : 新金融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存款服務之建議全年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方可作實。
- 終止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 新金融服務協議一旦生效將取代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被視作獲有關各方共同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提前終止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向另一方進行申索。然而，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終止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不會另行影響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引致但尚未履行之任何付款責任。
- 所提供的主要服務** :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將會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有關提供存款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協定存款服務，存款總額的每日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 有關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將會向本集團授予綜合授信。
- 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將會就付款或收款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以及相關的輔助業務。
- 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浙江交通財務將會提供的服務須屬於浙江交通財務獲銀監會批准的允許經營範圍內。本公司及浙江交通財務將會就實際提供的相關其他金融服務另行訂立協議，而有關另行訂立的協議必須符合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述原則及條款以及適用法律。浙江交通財務亦須積極與銀監會探索充實經營範圍的可能性，從而令浙江交通財務得以改善及增加現時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種類。

新金融服務協議各方進一步協議就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實際提供的有關金融服務另行訂立協議，而有關協議的條款須以新金融服務協議為基礎，並須在各重大方面符合當中所規定的條款。

代價的基準 : 存款服務

浙江交通財務將就本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所支付的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公布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浙江交通財務將就由浙江交通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所收取的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公布的基準銀行貸款利率釐定，且不應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結算服務

浙江交通財務將就浙江交通財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須由有關各方約定，且不應高於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金融機構在中國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其他金融服務

浙江交通財務將就浙江交通財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須由有關各方約定，且不應高於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金融機構在中國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監管法律 : 中國法律

歷史交易額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之歷史交易額如下：

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起至2013年 12月31日期間的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每日存款 結餘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345,453	627,870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之歷史交易額如下：

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起至2013年 12月31日期間的 每日貸款結餘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每日貸款 結餘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340,000	0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的結算服務之歷史交易額如下：

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起至2013年 12月31日期間 已支付的總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已支付的總費用 (人民幣千元)
0	0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其他金融服務之歷史交易額如下：

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起至2013年 12月31日期間 已支付的總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已支付的總費用 (人民幣千元)
0	0

建議全年上限及全年上限的釐定基準

a. 存款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建議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的全年上限由人民幣7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00元。建議全年上限乃於考慮到本集團的總資產規模及預計本集團的每日存款結餘後釐定。特別是，本公司注意到2014年內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27,870,000元。

b. 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將予提供的每日貸款結餘最高金額建議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全年上限於考慮(i)本集團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貸款額；及(ii)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造貸款後釐定，並以有效及合理管理其金融風險為目的。

c. 結算服務

根據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結算服務所支付費用總金額，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根據結算服務應付浙江交通財務的總費用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d.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費用總金額，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根據其他金融服務應付浙江交通財務的總費用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謹此確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浙江交通財務提供財務資助。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已經以現金向浙江交通財務的股本增資人民幣280,00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浙江交通財務已經成為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憑著新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預期將會因在兩家公司的通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中利用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協同效應。有關各方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以修訂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令本公司在有關金融事務上可更好地運用浙江交通財務的平台，深化本集團與浙江交通財務的合作，增加本公司資本投資，以及減低金融成本及風險。本公司將按照必須基準於浙江交通財務存入任何存款，並將不會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造成任何不良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日後機會出現時取得合適的高速公路資產。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所發表意見後再向獨立股東發表彼等的見解)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一般商務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詹小張先生、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均是本公司董事，亦是交通集團僱員，因此，彼等已經在考慮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

有關浙江交通財務的資料

浙江交通財務為一家於2012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10月17日獲銀監會批准成為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浙江交通財務由本公司、交通集團、寧波高速公路公司及台州高速公路公司分別擁有35%、40%、15.625%及9.375%權益。

浙江交通財務的主要業務為向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融資、信用證及其他代理業務向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意見；經批准的保險業務；向交通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承兌及貼現商業票據、安排貸款及融資租賃，以及接受交通集團附屬公司的存款。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從事高速公路沿線汽車維修、加油站和廣告牌等若干其他業務，以及證券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基於此項持股權益，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浙江交通財務分別由本公司、交通集團、寧波高速公路公司及台州高速公路公司擁有35%、40%、15.625%及9.375%。因此，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亦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之決議案的表決權。

新金融服務協議建議下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有關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提供，且並未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建議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獲豁免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根據各項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應付浙江交通財務的總費用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項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浙江交通財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金額預期將會超過有關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存款服務的存款額，以確保在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之前，現有全年上限不會遭超越。

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將生效，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予以終止。本公司將於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終止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其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瑀女士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而寶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之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5月1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指	百分比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
「全年上限」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5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橋」或「獨立 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為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增資」	指	根據本公司、浙江交通財務、交通集團、寧波高速公路公司及台州高速公路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30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以現金向浙江交通財務的股本增資人民幣280,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0日的公告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結算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或(視情況而定)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結算服務，其描述見本公告內「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的主要服務」一節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 「浙江滬杭甬」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或(視情況而定)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現金存款服務，其描述見本公告內「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的主要服務」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於2013年7月1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經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浙江交通財務同意根據當中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琿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涵義為獨立的股東，而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而言，指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或(視情況而定)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其描述見本公告內「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的主要服務」一節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於2015年4月24日訂立的新金融服務協議，其描述見本公告
「寧波高速公路公司」	指	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其他金融服務」	指	由浙江交通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或(視情況而定)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或建議提供的金融服務(不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及結算服務)，其描述見本公告內「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的主要服務」一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州高速公路公司」	指	浙江台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交通財務」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交通集團、寧波高速公路公司及台州高速公路公司分別擁有35%、40%、15.625%及9.375%權益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主席

中國杭州，2015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駱鑾湖女士和丁惠康先生；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琿女士。